证券代码:600346　证券简称:大橡塑　编号:临2014—017

# 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要合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物资装备部与本公司签订了一套挤压造粒机的《设备采购合同》。

现将合同的主要情况介绍如下:

一、交易对方介绍

1、本合同买方为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物资装备部,是中石化物资管理职能部门,负责中石化物资供应归口管理和总部集中采购,为中石化大型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的发展提供支撑。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履约能力分析

中石化经济实力雄厚,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可靠的履约能力。

二、合同主要条款:

1、买方: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物资装备部;

2、商品名称及规格:挤压造粒机\CME-45057t/h\中安联合/LLDPE/PK-7001;

3、合同总价(含税):81,132,480元;

4、交货时间:2015年6月30日前一次性交货完毕;

5、收货单位:中安联合煤化有限责任公司;

6、结算方式:在达到预定状态时,按合同总额30%预付款、30%合同进度款、40%货款付款;

7、合同生效:自双方加盖合同专用章并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8、质量保证期:签署最终验收证明之日起12个月或交货之日起18个月,两者以先到为准;

9、主要违约责任:如卖方因自身原因(不可抗力除外)未按期交货,每迟交一日应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零点一五(0.15%)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60日历日,买方有权按照合同第十六条解除本合同。卖方因自身原因未按本合同和/或技术协议规定的时间向买方提供技术资料和/或指定文件的,卖方应向买方支付违约金,每延迟一日,违约金金额为合同总价的百分之零点一(0.1%)。

三、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1、上述合同的签订有助于深化公司与中石化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有助于公司开拓新产品市场及提高技术、管理水平,提升竞争力。

2、根据公司的收入确认原则,预计本合同确认收入的时间为2015年,将对公司未来的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3、上述合同的履行系日常经营行为,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合同相对方形成依赖。

四、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本合同中的造粒机组是公司经过多年积累,开发研制的新产品,从资金、人员、技术、产能等方面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能够按照合同的技术要求组织生产,满足买方项目所需,但也存在着合同执行过程中可能出现合同违约、材料价格波动、交期延误等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设备采购合同。

特此公告。

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2642　证券简称:荣之联　公告编号:2014-045

#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2月18日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公司股票已于2014年2月18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4年2月2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公司已于2014年2月25日、2014年3月4日、2014年3月11日、2014年3月18日、2014年3月25日、2014年4月1日发布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

2014年3月12日,公司发布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延期复牌公告》。鉴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涉及的相关问题仍需要与交易对方进行持续沟通,方案的商讨和完善所需时间较长以及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准备工作尚未全部完成。公司股票于2014年3月18日起继续停牌。

目前,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各项工作,审计机构完成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标的资产的盈利预测报告初稿;评估机构完成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标的资产的评估报告初稿;独立财务顾问继续开展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申报材料的制作工作,律师继续进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资产的尽职调查工作,并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初稿进行了更新。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

公司承诺将尽最大努力争取在2014年4月16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草案并恢复股票交易。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相关事项,公司将根据交易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再次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将于2014年4月16日前恢复交易,公司承诺在股票恢复交易后六个月内不再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公司提出延期复牌申请并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承诺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三个月,如公司仍未能在延期期限内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草案,将披露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公告,说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及终止原因,同时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交所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公司将每周发布一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进展情况公告,直至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草案确定并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后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109　股票简称:国金证券　编号:临2014-10

#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4月8日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东城根上街95号成证大厦17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方式

4、会议召集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杜航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1人,代表股权数额630,284,3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71%。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以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经审议,与会股东投票表决通过:

(一)二〇一三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630,284,353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二)二〇一三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630,284,353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三)二〇一三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630,284,353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四)二〇一三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630,284,353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五)二〇一三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630,284,353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六)二〇一三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为回报广大股东对公司的长期支持,同时兼顾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拟定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止201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294,071,70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8元人民币(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103,525,736.16元(占2013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32.67%),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送股。

表决结果:同意630,284,353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七)二〇一三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630,284,353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八)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现金分红与全面风险管理工作,根据相关法规的要求,同意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630,284,353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公司《章程》全文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九)关于聘任公司二〇一四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年度审计费用合计为人民币伍拾万元整。

表决结果:同意630,284,353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十)关于审议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1. 与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股东长沙九芝堂(集团)有限公司、涌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回避了该事项的表决,其他有表决权的9名股东投票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97,720,525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 与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股东长沙九芝堂(集团)有限公司、涌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广东宝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回避了该事项的表决,其他有表决权的8名股东投票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94,269,835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 与上海纳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股东长沙九芝堂(集团)有限公司、涌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回避了该事项的表决,其他有表决权的9名股东投票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97,720,525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4. 与上海涌金理财顾问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事项

关联股东长沙九芝堂(集团)有限公司、涌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回避了该事项的表决,其他有表决权的9名股东投票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97,720,525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5. 与紫光股份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股东清华控股有限公司回避了该事项的表决,其他有表决权的10名股东投票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51,070,765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6、与粤海证券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股东长沙九芝堂(集团)有限公司、涌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回避了该事项的表决,其他有表决权的9名股东投票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97,720,525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7、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股东长沙九芝堂(集团)有限公司、涌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回避了该事项的表决,其他有表决权的9名股东投票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97,720,525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四、律师见证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彭刚律师、唐琪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及会议记录;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九日

股票简称:东方宾馆　股票代码:000524　公告编号:2014-021号

# 广州市东方宾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市东方宾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七届二十一次会议于2014年3月14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已于3月15日在巨潮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于3月20日在巨潮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补充公告》,并于4月2日在巨潮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了《关于2013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根据相关规定,现将股东大会通知再次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4月15日(星期二)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4月14日—2014年4月1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4月15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4月14日15:00至2014年4月1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市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表决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截止2014年4月4日下午15:00时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委托书见附件)。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

7、会议地点:广州市东方宾馆会展中心2号会议室

二、会议议题

1、公司2013年年度董事会报告;

2、公司2013年年度监事会报告;

3、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4、公司2013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公司2013年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6、关于2014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关于投资大角山酒店的议案;

8、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9、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0、关于罢免公司全体董事的议案。

以上第7项议案为关联事项,与该关联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第8、9项议案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详细内容已于2014年2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公告,公告名称为《董事会七届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监事会七届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第10项议案为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临时提案。

三、会议通报事项:通报公司《201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四、会议登记方法

会议登记办法: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请于2014年4月11日(上午9:30-12:00,下午13:00 时-18:00 时),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持股清单等股权证明到公司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及委托人持股清单到公司登记;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领取会议相关资料。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方式在4月11日18:00 时前传真或送达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为准)。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登记地点为:广州市越秀区流花路120号广州市东方宾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深市股东的投票代码为“360524”。

2.投票简称:“东方投票”。

3.投票时间:2014年4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东方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

本次股东大会共审议九项议案。100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对于实行累积投票表决的议案,包括第8项与第9项议案,8.01元代表议案8,9.01元代表议案9;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以“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委托价格 |
|---|---|---|
| 总议案 | 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100 |
| 议案1 | 公司2013年年度董事会报告 | 1.00 |
| 议案2 | 公司2013年年度监事会报告 | 2.00 |
| 议案3 | 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3.00 |
| 议案4 | 公司2013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
| 议案5 | 公司2013年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 5.00 |
| 议案6 | 关于2014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6.00 |
| 议案7 | 关于投资大角山酒店的议案 | 7.00 |
| 议案8 | 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
| | 补选康宽永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 8.01 |
| 议案9 | 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
| | 补选张东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 9.01 |
| 议案10 | 关于罢免公司全体董事的议案 | 10.00 |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表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 表决意见类型 | 委托数量 |
|---|---|
| 同意 | 1股 |
| 反对 | 2股 |
| 弃权 | 3股 |

表3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 委托数量 |
|---|---|
| 对康宽永先生投X1票 | X1股 |
| 合计 | 该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总数 |
| 对张东先生投X1票 | X1股 |
| 合计 | 该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总数 |

(4)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但不包括累计投票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累计投票议案还需另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4月1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4年4月1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一经申领可多次反复使用,长期有效。

A、申领服务密码(免费)的操作步骤如下:

(1)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密码服务专区,点击“申请密码”;

(2)录入姓名、证件号、证券账户号等信息,设定一个6-8位数字的服务密码;

(3)检验通过后,系统将提示服务密码设置成功并分配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号(须牢记);

(4)服务密码须在交易日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方可使用,激活步骤包括输入买入指令、输入证券代码(369999)、输入委托价格(1元)、输入委托数量(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号)、确认交易(密码将在T+0.5日生效);

(5)如忘记服务密码,或怀疑服务密码被盗,可挂失密码,挂失后重新申请。挂失步骤与第(4)步相同,只是委托价格变为2元,委托数量为大于1 的整数。

B、申领数字证书需提交身份资料、填写申请表并支付数字证书USB-KEY介质费用,股东可参见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证书服务”栏目。每个数字证书可储存多个账号,多个账号可同时投票。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投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投表决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3.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即股份数与应选人数之积)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作废。

六、其他事项

1.电话:020--86662791

传真:020---86662791

联系人:邓定全、吴旻

邮编:510016

2.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广州市东方宾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八日

附件:

广州市东方宾馆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2014年4月15日召开的广州市东方宾馆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 对于以下议案,请将你的意见在相应的括号中打“√” | | | |
|---|---|---|---|
| 1、公司2013年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 同意 ( ) | 反对 ( ) | 弃权 ( ) |
| 2、公司2013年年度监事会报告 | 同意 ( ) | 反对 ( ) | 弃权 ( ) |
| 3、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的议案 | 同意 ( ) | 反对 ( ) | 弃权 ( ) |
| 4、公司2013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同意 ( ) | 反对 ( ) | 弃权 ( ) |
| 5、公司2013年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 同意 ( ) | 反对 ( ) | 弃权 ( ) |
| 6、关于2014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同意 ( ) | 反对 ( ) | 弃权 ( ) |
| 7、关于投资大角山酒店的议案 | 同意 ( ) | 反对 ( ) | 弃权 ( ) |
| 8、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同意 ( ) | 反对 ( ) | 弃权 ( ) |
| 9、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同意 ( ) | 反对 ( ) | 弃权 ( ) |
| 10、关于罢免公司全体董事的议案 | 同意 ( ) | 反对 ( ) | 弃权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额: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权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375　证券简称:华菱星马　编号:临2014-010

# 华菱星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不存在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召开前不存在补充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华菱星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4年4月8日下午14时整在公司办公楼四楼第一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4月8日上午9:30—11:30 和下午13:00—15:00。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代表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见下表:

| | |
|---|---|
|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11人 |
| 代表股份总数(股) | 206,700,040 |
|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37.19 |

其中:

| | |
|---|---|
|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7人 |
| 代表股份总数(股) | 183,193,640 |
|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32.96 |
|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4人 |
| 代表股份总数(股) | 23,506,400 |
|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4.23 |

(三)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徐军律师和李明文律师出席并现场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对会议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 议案序号 | 议案内容 | 同意票数 | 同意比例 | 反对票数 | 反对比例 | 弃权票数 | 弃权比例 | 是否通过 |
|---|---|---|---|---|---|---|---|---|
| 1 | 《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6,695,340 | 99.998% | 4,700 | 0.002% | 0 | 0.000% | 通过 |
| 2 | 《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06,688,440 | 99.99% | 11,600 | 0.01% | 0 | 0.00% | 通过 |
| 3 | 《公司独立董事2013年度述职报告》 | 206,695,340 | 99.998% | 4,700 | 0.002% | 0 | 0.000% | 通过 |
| 4 |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3年度履职报告》 | 206,695,340 | 99.998% | 4,700 | 0.002% | 0 | 0.000% | 通过 |
| 5 | 《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206,695,340 | 99.998% | 4,700 | 0.002% | 0 | 0.000% | 通过 |
| 6 | 《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206,695,340 | 99.998% | 4,700 | 0.002% | 0 | 0.000% | 通过 |
| 7 | 《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 206,695,340 | 99.998% | 4,700 | 0.002% | 0 | 0.000% | 通过 |
| 8 | 《关于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206,695,340 | 99.998% | 4,700 | 0.002% | 0 | 0.000% | 通过 |
| 9 | 《关于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2013年度实现重大资产重组净利润预测数情况说明的议案》 | 206,695,340 | 99.998% | 4,700 | 0.002% | 0 | 0.000% | 通过 |
| 10 | 《公司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206,695,340 | 99.998% | 4,700 | 0.002% | 0 | 0.000% | 通过 |
| 11 | 《关于公司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206,695,340 | 99.998% | 4,700 | 0.002% | 0 | 0.000% | 通过 |
| 12 | 《关于授权公司董事长与商业银行开展相关业务的议案》 | 206,695,340 | 99.998% | 4,700 | 0.002% | 0 | 0.000% | 通过 |
| 13 | 《关于变更公司全资子公司名称的议案》 | 206,695,340 | 99.998% | 4,700 | 0.002% | 0 | 0.000% | 通过 |
| 14 |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6,695,340 | 99.998% | 4,700 | 0.002% | 0 | 0.000% | 通过 |
| 15 |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6,695,340 | 99.998% | 4,700 | 0.002% | 0 | 0.000% | 通过 |
| 16 | 《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6,695,340 | 99.998% | 4,700 | 0.002% | 0 | 0.000% | 通过 |
| 17 |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206,695,340 | 99.998% | 4,700 | 0.002% | 0 | 0.000% | 通过 |
| 18 | 《关于增补金方放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206,695,340 | 99.998% | 4,700 | 0.002% | 0 | 0.000% | 通过 |

三、律师见证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徐军律师和李明文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华菱星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菱星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8日

股票简称:用友软件　股票代码:600588　编号:临2014-009

# 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于2014年4月8日在用友软件园中区8号楼E102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文京先生主持,以现场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各项议案。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5人,代表股份569,003,8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59%。

公司部分董事和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三、会议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报告》

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569,003,821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报告》

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564,169,953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15%;反对票4,833,868股;弃权票0股。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569,003,821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2013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450,037,710元。公司以2013年度净利润450,037,710元为基数,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45,003,771元,提取5%任意盈余公积金22,501,886元,加往年累积的未分配利润778,981,416元,本次实际可供分配的利润为1,161,513,469元;公司以2013年末总股本959,246,238股,加上公司于2014年3月12日完成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登记的新增股份11,928,395股后的971,174,633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291,352,390元,派发现金股利后,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为870,161,079元。

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569,003,821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公司以2013年末总股本971,174,633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共计转增194,234,927股,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1,165,409,560股,资本公积余额299,369,815元。

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569,003,821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569,003,821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聘任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决定继续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569,003,821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八)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聘任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决定继续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569,003,821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九)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会议选举出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为便于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运作,本届董事会任期自2014年4月8日起至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一届董事会之日止。

董事候选人王文京同意票569,003,821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董事候选人郭新平同意票569,003,821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董事候选人吴政平同意票569,003,821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独立董事候选人吴晓球同意票569,003,821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独立董事候选人李绍唐同意票569,003,821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独立董事候选人黄锦辉同意票569,003,821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独立董事候选人于扬同意票569,003,821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十)审议通过了《公司监事会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会议选举出了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并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许建钢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为便于公司股东大会及监事会运作,本届监事会任期自2014年4月8日起至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一届监事会之日止。

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章珂同意票568,250,520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87%;反对票753,301股;弃权票0股;

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高志勇同意票568,250,520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87%;反对票753,301股;弃权票0股。

(十一)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564,169,953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15%;反对票4,833,868股;弃权票0股。

(十二)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13年度董事薪酬情况及2014年度薪酬方案》

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564,261,889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17%;反对票4,741,932股;弃权票0股。

(十三)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13年度监事薪酬情况及2014年度薪酬方案》

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564,169,953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15%;反对票4,833,868股;弃权票0股。

(十四)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十八)》及修正后的《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中有关条款修订如下: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71,174,633元。

第二十条　公司的总股本为971,174,633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971,174,633股。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

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569,003,821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以上第(十四)项议案同意票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其他议案同意票均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各项议案均获得通过。

四、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向股东大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13年度述职报告》。该报告对2013年度公司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及投票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及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等履职情况进行了报告。与会股东未提出异议。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孙彦律师和于进进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公告

(二)股东大会决议

(三)法律意见书

(四)会议记录

(五)按有关规定要求备查的其他文件

以上文件正本备置于公司证券与投资者关系部。

特此公告。

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四年四月八日

股票简称:用友软件　股票代码:600588　编号:临2014-010

# 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2014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4年4月8日在用友软件园中区8号楼E102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2014年第一次会议。公司现有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公司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选举王文京先生为公司董事长。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二、《公司关于选